

臺北市府教育局第106-1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視聽室)

主席：曾局長燦金(後段何副局長雅娟代理)

記錄：郭育祺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106-12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示：修正後確認。

貳、最新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裁指示

裁示：

- (一) 延平國小修正總工程款案，請工程科協調停管處函送市議會審查。
- (二) 臺北籃球館 OT 案合約內容和工程進度，請體衛科和工程科持續追蹤督導。
- (三) 本局105年資本門(工程)執行率未達80%之案件，如：南港高工和圖書館之合作案，請工程科和會計室依市長裁示儘速檢討因應。另請會計室提供主計處規範五項因素供各科室及局長參考。
- (四) 學校提送發包中心之工程案，請工程科介入處理並督促學校及早送件，如有需要請洪副局長協助與府級協調，務必讓各校如期於暑假施工。
- (五) 餘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為修訂「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教科)

裁示：

- (一) 實施計畫需包含辦理期程、人力評估、經費評估等項目內容，請重新撰擬修正後再報，本案緩議。
- (二) 案內試辦期間的方式請分為：全都是教官之學校、全都是創新人力之學校及混和教官和創新人力之學校等三組進行比較評估。

- 二、案由：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獎勵及配套措施」修正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獎勵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科)

裁示：

- (一) 本案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活化校園餘裕空間獎勵」，並建議由計畫改為注意事項。
- (二) 「參、獎勵及配套措施」獎勵和配套措施請分章節臚列，另獎勵中「四、其他獎勵」請改納入配套措施。
- (三) 獎勵以計畫為單位，敘獎額度請擴大，可參考天母、胡適國小案例，另團體獎金則以每計畫不超過5萬元為基準。
- (四) 本案修正後請召開跨局處會議，邀請社會局和研考會與會提供意見。

三、案由：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標準作業流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科)

裁示：

- (一) 請確認本案流程是否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之附件，若否，請併入前案「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獎勵計畫」之配套措施內。
- (二) 作業流程內原「6-3基於公共利益需求與配合市府重大政策及社區發展」提高層級至「2-1」。

肆、報告事項

一、案由：檢陳前(106-12)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106-11次局務會議未結案件更新執行概況與研考意見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

- (一) 10612-4：依主秘決議事項簽陳核定後即解除列管。
- (二) 10612-14：針對工期及執行進度請召開會議由洪副局長主持確認，並提報局務會議報告後始可解除列管，執行等級B。
- (三) 10611-8：本案後續如有召開相關座談會，建議由洪副局長主持。
- (四) 10611-17：請思考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之創新教學輔導策略，並連同4月14日會議決議之成果登記局長時間進行專案報告，本案市長已指示需登記市長會議時間報告。
- (五) 餘洽悉備查。

二、案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三、案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已屆限辦日期但尚未完成之二案，務必儘速完成並申請解除列管，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及第5次定期大會各類質詢列管案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有關議會市長施政報告、專案報告及市政總質詢市長承諾事項列管方式修正部分，各科室務必轉達同仁知悉，並請配合於收案後即速辦理及回應。

五、案由：「學校校舍新建工程規劃納入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智慧校園」，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工程科)

裁示：本案請持續掌握及辦理，洽悉備查。

六、案由：「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閒置宿舍及不動產清查結果與因應策略」，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會計室)

裁示：洽悉備查。

七、案由：「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及雜項工程現況說明」，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工程科)

裁示：本案請提下次會議報告。

八、案由：「2017臺北世大運跳水行銷計畫與進度」，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衛科)

裁示：本案請提下次會議報告。

伍、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無

陸、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市立圖書館總館新館規劃方向可朝未來使用者的角度研議，後續相關會議，請登記洪副局長及局長參加。另原舊館之使用，建議與產業局合作朝創新教育產業基地發展。
- 二、請各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再行檢視本局議會工作報告之書面和簡報內容，並擬妥 Q&A 和數據送局長室。

- 三、針對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之議題，涉及本局部分如：一例一休、世大運動場館(本局為和平國小、市立大學)、校園毒品防制、體適能、幼兒園費用調漲、幼兒園滿意度、電子圍籬等，請綜企科儘速和研考會聯繫確認本局需回應項目及書面資料格式，並請相關科室收到項目後速處。
- 四、未來體育教學部分皆由體衛科主政，包含體育競技、體育教學、體育社團、體育活動等；另議員提議結合科學研究及計步器部分可結合 SH150 推廣，由體衛科統籌處理，本案請科長、洪副局長和府會聯絡員於部門質詢前再次辦拜訪議員說明。
- 五、博愛國小事件後續請督學室和國教科持續關懷輔導。
- 六、動物園安全維護之規劃，請終身科協處。
- 七、4月15日世大運活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嘉年華，請各科室共同參與協助。
- 八、雙北圖書館合作通借通還一案，請圖書館主動與新北市協商，如有困難再回報本局協處。
- 九、有關兒童新樂園工程因保固爭議問題至今仍未支付設計監造費756萬元一案，請終身科和工程科主動了解，務期捷運局東工處完成 總結報告審核及建築師責任檢討，於106年10月份前完成付款結案。
- 十、有需與議員溝通說明之事項，請各科室務必掌握時間於開議前完成。

柒、散會：上午12時30分。